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105408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 樓、4 樓、5 樓及 68 號 2 樓之 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 分機 5675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8 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 114000002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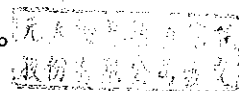
主旨：為通知有關「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九檔基金有發生信託契約所定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規定門檻之情事，謹請配合轉知申購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下同）101 年 12 月 12 日中信顧字第 1010051942 號函及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查，「元大巴西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九檔基金有發生信託契約所定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規定門檻之情事，爰應將各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謹檢附前開基金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資料如附件，敬請貴公司依前揭規定於客戶申購及轉申購（含單筆或定時定額）旨揭基金等交易前盡告知義務。
-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間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另有關基金相關問題，請洽本公司通路事業部服務人員。

正本：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陳沛宇



We Create Fortune

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之「當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規定門檻時」，以及依期貨信託契約規定之「當基金淨資產價值較其最初單位淨資產價值跌幅達一定比例（即淨值跌幅*%）或低於規定門檻時」，本公司應為元大投信系列基金中觸及該等規定條件者，將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向申購人辦理告知事宜。

客戶申購或轉換(單筆或定時定額)以下基金時，請盡告知義務：

淨資產規模低於信託契約規定標準之基金概況						
編號	基金名稱	淨值日期	淨值	管理資產	規定門檻	受益人數
1	元大巴西指數基金	2024/12/30	5.172	164,958,486	2億	526
2	元大印尼指數基金	2024/12/30	8.595	169,560,989	2億	371
3	元大歐洲50基金	2024/12/31	35.51	249,691,247	3億	*553
4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台幣A類型不配息	2024/12/30	13.44	44,744,045	3億	45
5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新台幣B類型配息	2024/12/30	10	41,422,700	3億	44
6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美元B類型配息	2024/12/30	9.216	28,916,132.00	3億	6
7	元大亞太優質高股息100指數基金-澳幣B類型配息	2024/12/30	11.445	10,622,673.00	3億	5
8	元大標普高盛原油ER單日反向1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24/12/31	7.21	3,360,466,715	5000萬或淨值較最初單位淨資產跌幅60%以上	*6,587
9	元大標普日圓ER單日正向2倍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	2024/12/31	5.66	5,015,162,425	5000萬或淨值較最初單位淨資產跌幅60%以上	*13,047

註:*係指 ETF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受益人數。